

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

庆中法发〔2022〕3号

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 《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便民利企集束通道 工作意见》的通知

各基层法院、院机关各部门：

现将《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便民利企集束通道工作意见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便民利企集束通道工作意见

为扎实推进能力作风建设、案件质量提升、争先创优活动，切实强化一站式诉讼服务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着眼企业和群众司法需求，对涉企业、涉民生、涉疫情案件开辟集束通道，实行专班集中推进、类案集约办理、质效集成监管，确保案件办理质量更好、效率更高、效果更佳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开辟集束通道

1. 着眼优化营商环境建通道。树立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司法导向，对涉及小微企业、民营企业、油化企业、金融企业案件当事人提供便捷通道，拓宽服务渠道、创新服务举措、提升服务能力，做到企业有所呼、法院有所应，企业有所需、法院有所为。

2. 着眼为群众办实事建通道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对老弱病残幼、农民工、军人及其他涉民生案件当事人提供便捷通道，优先立案、优先审理、优先执行，提供上门服务，加强司法救助，努力解决当事人“急难愁盼”问题。

3. 着眼涉疫司法保障建通道。精准服务“六稳”“六保”，对涉疫案件当事人提供便捷通道，加强多元解纷、线上办案，准确适用法律，平衡协调各方利益，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执行措

施，实现法律效果、政治效果、社会效果统一。

二、专班集中推进

4. 设置专项诉讼服务窗口。设专人为涉企业、涉民生、涉疫情案件当事人提供诉前指导、诉调对接、司法确认、登记立案、网上立案、跨域立案、诉前保全、诉前鉴定、案件查询、联系法官等一站式诉讼服务和上门服务，与专职速裁快审团队对接，确保案件立案当日即转专职速裁快审团队办理。

5. 设置专职速裁快审团队。固定速裁快审团队审理涉企业、涉民生、涉疫情案件，团队内设专人与立案专项诉讼窗口、繁案审判团队、执行专班对接，为案件当事人提供集中送达、诉讼保全、胜诉退费、判后答疑、调阅卷宗、开具生效证明等服务，确保办理时间最短、效果最佳。

6. 设置专业执行团队。固定执行团队执行涉企业、涉民生、涉疫情案件，团队内设专人与专职速裁快审团队对接，及时采取财产保全、执行通知、财产调查、财产控制、财产处置等措施，依法慎重决定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限高、失信等强制措施，最大限度降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。

三、类案集约办理

7. 提供诉前指导服务。对涉企业、涉民生、涉疫情案件当事人一次性告知立案所需全部材料、委托诉讼代理人所需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诉讼所需的证据类型及证据形态，引导对存在灭失

风险的证据进行证据保全；一次性告知财产保全优势、流程及申请所需材料，引导申请财产保全；对需要鉴定评估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鉴定评估所需材料及鉴定评估机构资质信息，提高委托鉴定评估质量和效率。

8. 提供多元解纷服务。帮助涉企业、涉民生、涉疫情案件当事人分析研判诉讼风险，提供分层次、多途径、高效率、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方案，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基础上，当日委派人民调解员、录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，5日内结束调解，对于调解成功的依当事人申请当日司法确认，对于调解不成的当日立案。

9. 提供速裁快审服务。对涉企业、涉民生、涉疫情案件立案当日即时对接专职速裁快审团队，确保案件当天移送审理。专职速裁快审团队要简化诉讼程序，能当日审结的当日审结，不能当日审结的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审理期限一般不得超过20日，适用普通程序案件审理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0日。

10. 提供加速执行服务。涉企业、涉民生、涉疫情案件需要强制执行的，由专职速裁快审团队在执行依据生效当日集约化分流至执行团队，在24小时内完成首轮网络查控，7日内完成线下传统查控，经调查发现财产可控执行的立即采取控制措施，除特殊情况外，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执行完毕。

四、质效集成监管

11. 完善类案提示制度。立案阶段在涉企业、涉民生、涉疫情案件流程信息表加印“集束通道”专用标识，提示审判执行各环节优先立案、优先送达、优先调解、优先审理、优先执行，提示审判执行管理、纪检监察部门进行重点监管。

12. 完善全程监管制度。审判执行管理部门充分运用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中节点控制、审批管理、时限提醒、风险防控等功能，对涉企业、涉民生、涉疫情案件进行全程监管、跟踪提示，督促各专班压缩节点期限，提高办案质效。

13. 完善问责惩处制度。纪检监察部门成立群众投诉问题核查专班，畅通问题反映渠道，坚持有诉必查、有错必纠、有责必问，处理结果向投诉人反馈，典型案例向社会公布，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